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宁阳段）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0 年

(五) 发行金额：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43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宁阳段）

(二) 项目单位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由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城投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枣庄高铁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法人公司。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宁阳段）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东省济枣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申请法人主体。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D2YKWW8F，系宁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国有法人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0 年 12 月，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0〕212 号）。

2020 年 11 月 2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了《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1947 号）。

2023 年 12 月 6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了《关于新建济枣铁路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09 号）。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延期开工建设的复函》（鲁发改项审函〔2022〕17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工程开工的批复》（鲁铁投工字〔2023〕129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山东交通运输厅出具了《山东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铁机〔2020〕60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20〕39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线路自济南枢纽引出，经济南市历城区、市中区，泰安市城区、

宁阳县，济宁市曲阜市、邹城市、枣庄市、滕州市、市中区，终至台儿庄区。线路长约 269.67 公里，其中新建正线长 264.42 公里，利用既有鲁南高铁曲阜东线路 5.25 公里。同步建设济南东胶济场联络线 6.6 公里，济莱济滨联络线 6.7 公里，鲁南高铁菏泽方向联络线 7.7 公里。全线共设济南东、港沟、南山、泰安东、宁阳、曲阜东、邹城东、滕州东、枣庄南和台儿庄等 10 座车站。预留鲁南高铁曲阜南至本线枣庄方向联络线接轨条件。

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目标值 350 公里/小时。正线线间距：5 米。最大坡度：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 30%。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 米，困难地段 5500 米。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牵引种类：电力。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最小行车间隔：3 分钟。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万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7207507823）以及山东省财政厅于1999年12月2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3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9532274X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

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五）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泰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董飞

经办律师：王磊

2025年6月1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9532274X7

山东泰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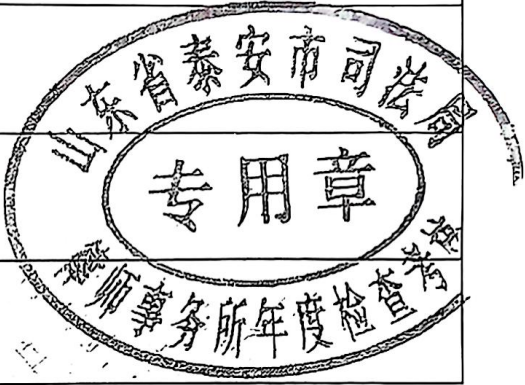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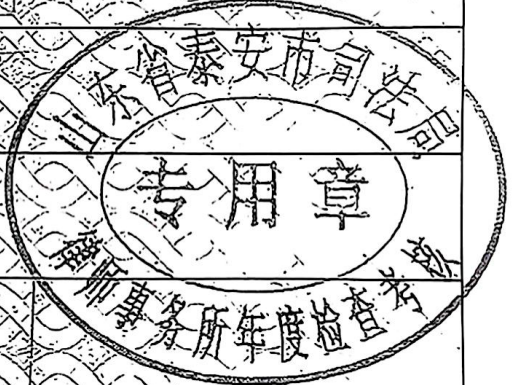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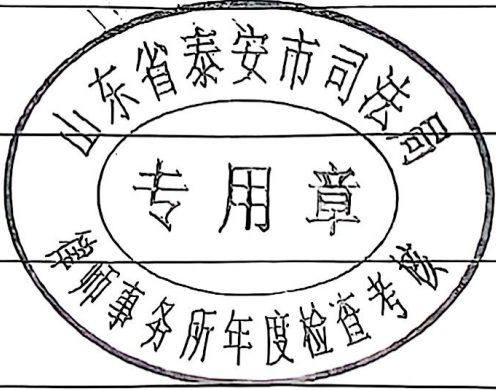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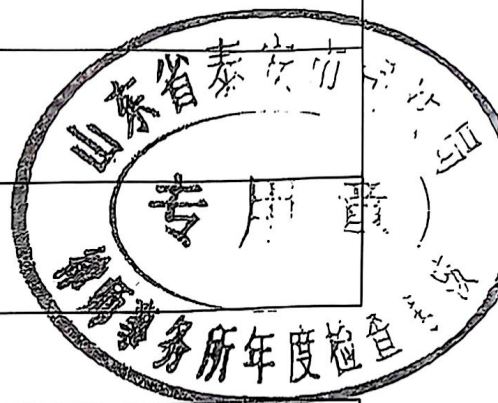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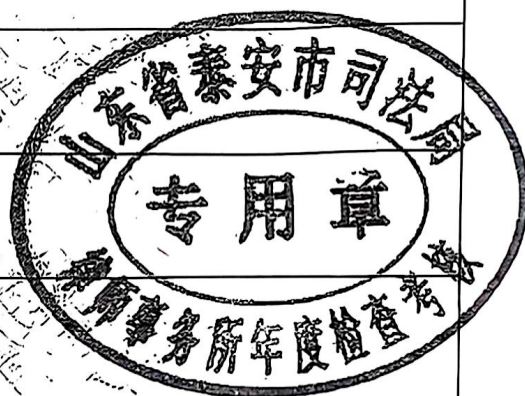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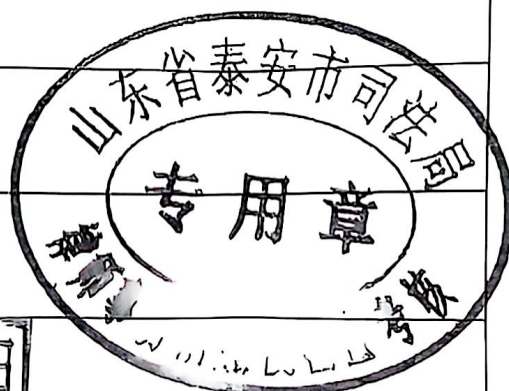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零一二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二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二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度

合 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度

合 格

二零二五年五月

